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条款（E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本保险单中载明财产（不包括流动资产或仓储物品）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按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计算。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述重置价值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二）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对保险标的在修理或修复或替换或重建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若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对该部分损失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但赔偿金额不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值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赔偿金额} = \frac{\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将接受损保险财产的市场价计算：

-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标的由其他有效保险合同承保，但该保险合同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条款承保。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